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選拔要點

壹、主旨：

為推動永續之鄉村青少年關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四健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傑出者。

貳、依據：

農業部「113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辦理。

參、辦理機關/單位：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二、輔導機關：

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

三、合作機關/單位：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各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各區漁會、辦理四健推廣教育之大專校院與農工(家商)職業學校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肆、選拔日期：

一、推薦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五)止。

二、初選：

113年9月16日(一)起至9月20日(五)。

三、複選：

113年9月23日(一)起至113年9月27日(五)。

四、決選：

113年10月上旬。

伍、選拔獎章項目：

一、傑出會員獎章：10名。

二、傑出義指獎章：4名。

三、傑出新人獎章：3名。

四、傑出服務獎章：3名。

陸、選拔名額：

遴選總名額至多20名，必要時，主管機關（農業部）可依審查狀況調整各獎章項目名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柒、參選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名參加甄選。

（均須附證明文件為書面審查評分之依據）

一、傑出會員獎章：

1. 年滿12歲至24歲，連續參加四健會滿3年，且現仍為會員者。
2. 參加各項四健會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3. 從事作業活動與個人作業紀錄有傑出表現者，並檢附作業紀錄簿。
4. 曾獲本傑出獎章者，不得再推薦參選。

二、傑出義指獎章：

1. 連續擔任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工作已滿3年，且現仍為義務指導員。
2. 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3. 曾獲本傑出獎項者，得獎後持續服務滿5年，可再推薦參選。

三、傑出新人獎章

1. 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滿1年至未滿3年內，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
2. 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3. 曾獲本傑出獎章者，不得再推薦參選。

四、傑出服務獎章

1. 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已滿5年，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
2. 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3. 曾獲本傑出獎項者，得獎後持續服務滿5年，可再推薦參選。

捌、報名程序：

一、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如附件一。）

（一）推薦單位應檢具候選人推薦書(附件二)乙式1份、報名表(附件三)及佐證資料(資料採計至該年度報名前一個月底，如曾獲傑出義指獎章或傑出服務獎章者，再次申請參選者，採計該獎項5年內資料)，隨函檢送以配合資料處理作業，報名表請以 **Word 相容格式(禁用PDF檔)**繕打。

（二）受理報名由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五)止，將填妥之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送至初選單位。初選單位應將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於(113)年9月20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傑出獎章審查小組)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以棄權論。報名表以 word 格式 e-mail 至 service@fourh.org.tw。_

- (三)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中華民國農會、各縣(市)農會候選人，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四)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鄉(鎮、市、地區)農會候選人，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五)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區漁會候選人，可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六)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大專校院與農工(家商)職業學校四健會社團候選人，可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備文核轉或報請輔導之縣(市)農會辦理初選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七)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縣市四健會協會義務指導員(含工作人員)，得由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八)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專員，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推薦，逕報送農業部參加選拔。

二、推薦人數：

- (一) 各縣(市)轄區內有 15 個鄉鎮市區以上，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9 名，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
- (二) 各縣(市)轄區內少於 15 鄉鎮市區，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6 名，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
- (三)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農會部份，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 4 名，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 (四) 學校推薦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部份，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4 名，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 (五) 漁會部份，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
- (六)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1 名。

玖、選拔辦法：

一、初選：

- (一) 由農業部、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各縣(市)農會等單位各自進行初選。
- (二)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由初選單位填妥推薦書並簽章後送交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進行複選。

二、複選：

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依據各初選單位所送交之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工作確認各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並按各項附件評定書面成績，依比例併入決選成績。

三、決選：

(一) 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邀集有關單位之專家學者組成決選評審小組，進行決選，若有實際需要再進行現場查訪，另該年度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如有推薦代表評選時，應予以迴避不得擔任為決選評審小組。

(二) 通過決選者當選為該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得獎人，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發函通知其當選，並配合公開活動予以表揚。

四、候選人員所檢送之資料，均不予退回，敬請自行備份。作業紀錄簿請交影本。

拾、選拔標準：

一、複選佐證資料評分比例佔總分 40% (複選評分標準如附件四)

二、決選評分比例佔總分60%：(決選評分標準如附件五)

(一) 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二) 特殊社會貢獻(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三) 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三、依總分順序高低，擇優錄取。

拾壹、獎勵：

一、擇期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二、頒發 113 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獎座乙座。

拾貳、附則：

參選者若虛報不實，經檢舉或本會查獲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及所得獎項。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 選拔推薦流程表

	推薦代表	推薦單位	初選單位	備註
農 會	鄉(鎮、市、地區)農會 四健會會員、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	鄉(鎮、市、地區) 農會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 四健會會員、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 四健會會員、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	中華民國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	
學 校	農工(家商)職業學校 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	農工(家商)職業學校 四健會社團	輔導之縣(市)農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高中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	高中學校四健會社團		
	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	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		
漁 會	各區漁會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	各區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四健會會員、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四 健 會 協 會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義務指導員(含工作人員)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專員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農業部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申請人簽章：

推薦單位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請 加 蓋 圖 記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職稱			
		簽章			
	承辦人	職稱			
		簽章			
初選單位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請 加 蓋 圖 記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職稱			
		簽章			
	承辦人	職稱			
		簽章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p>推薦單位 對候選人品、獎懲、貢獻等 之評語</p>	
<p>所附證件(影印、照片)之 名稱及件數</p>	
<p>初選單位 對候選人所有資料及具體事 蹟之查證及評語(本欄初選通 過後由初選單位填寫)</p>	<p>查核單位： 單位主管： 經辦人：</p>

附則：

1. 本推薦書請以橫式繕打或正楷書寫乙式乙份。
2. 複選及決選分數皆依授獎辦法之選拔標準，由複選單位與決選評審小組評分。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選拔報名表

姓名				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黏貼二吋 (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會員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義指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新人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服務獎章				
職業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住址				電話	
住址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參加(指導) 作業組別					
參加(指導) 年數	從 _____ 年至 _____ 年共計 _____ 年				
(附佐證文件影 印本) 個人簡歷					
(附佐證文件影 印本) 最高學歷及 考試資格					

申請人自傳1,000字以上

(內容包括其家庭背景、學經歷及對四健會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申請人歷年參加（指導）四健教育活動具體傑出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
（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

申請人特殊社會貢獻

(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
四健會員

評分比重 %		會 員
資 歷 5%	年 資5分	參與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7年以上經歷者5分，最高可得5分。
	四健幹部5分	擔任作業組幹部或活動幹部每次可得1分，最高可得5分。
簡 歷 40 %	參加活動15分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等營隊【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15分。
	專訓15分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最高可得15分。
	作業紀錄5分	每組作業文字1分、圖片0.5分、作業組會議記錄1分，最高可得5分。
	國際交流15分	IFYE、K-T、S4-H接待家庭每次3分、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定點導覽每次0.5分、陪同餐敘每次0.1分，最高可得15分。(未檢附說明佐證者，每次以0.1分計)
事 蹟 50 %	出訪交流15分	1. 參加S4-H活動(含筆友、夏令營...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最高可得8分。 2. 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S4-H、K-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最高可得7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4-H表彰5分	獲表揚傑出四健工作傑出表現之獎項，鄉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5分。
	社會表彰5分	社會服務或學術競賽表彰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投稿5分	自己撰寫投稿四健電子報、農友月刊或其他農業刊物，投稿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講師5分	自己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資料準備5%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
佔總分(40%)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

四健義務指導員

評分比重 %		義 務 指 導 員
資 歷 5%	年 資5分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7年以上經歷者5分，最高可得5分。
簡 歷 40%	參加活動16分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等營隊【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16分。
	專訓16分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最高可得16分。
	執行作業組8分	指導、執行作業組即召開作業組會議，一組1分，最高可得8分。
事 蹟 50%	國際交流15分	IFYE、K-T、S4-H接待家庭每次3分、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定點導覽每次0.5分、陪同餐敘每次0.1分，最高可得15分。(未檢附說明佐證者，每次以0.1分計)
	出訪交流15分	1. 參加S4-H活動(含筆友、夏令營…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最高可得8分。 2. 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S4-H、K-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最高可得7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4-H表彰5分	獲表揚傑出四健工作傑出表現之獎項，鄉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5分。
	社會表彰5分	社會服務或學術競賽表彰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投稿5分	自己撰寫投稿四健電子報、農友月刊或其他農業刊物，投稿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講師5分	自己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資料準備5%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
佔總分(40%)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

四健推廣人員-四健新人獎章

評分比重 %	四健新人獎章	
簡歷 45 %	參加活動10分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等營隊【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10分。
	專訓16分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含進修及標竿課程)】、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最高可得16分。
	四健計畫1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補助執行農業部四健教育相關計畫，執行作業組1分/組、辦理四健訓練課程(含農業志工訓練)、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0.5分(請列舉)，最高可得8分。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1分/組、辦理四健訓練課程(含農業志工訓練)、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0.5分(請列舉)，最高可得8分。 合計最高可得16分。
	新進人員訓練3分	參加四健會之新進推廣人員訓練課程可得3分。
事蹟 50 %	4-H輔導15分	輔導轄區會員/義務指導員/指導員之事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作業組競賽、經驗發表、獲得名次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國際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8分。 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代表(含S4-H、K-T)一次1分，最高可得7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國際交流15分	推廣人員自身事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YE、K-T、S4-H接待家庭每次3分、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定點導覽每次0.5分、陪同餐敘每次0.1分。(未檢附說明佐證者，每次以0.1分計)，最高可得5分。 參加S4-H活動(含筆友、夏令營…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最高可得5分。 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S4-H、K-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最高可得5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4-H表彰5分	獲表揚傑出四健工作傑出表現之獎項，鄉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5分。
	社會表彰5分	社會服務或學術競賽表彰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投稿5分	自己撰寫投稿四健電子報、農友月刊或其他農業刊物，投稿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講師5分	自己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資料準備5%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
佔總分(40%)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
四健推廣人員-四健服務獎章

評分比重 %		四健服務獎章
資 歷 5%	年 資5分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7年以上經歷者5分，最高可得5分。
簡 歷 40 %	參加活動10分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等營隊【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10分。
	專訓15分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鄉(鎮、市、區)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含進修及標竿課程)】、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最高可得15分。
	四健計畫15分	1. 獲補助執行農業部四健教育相關計畫，執行作業組1分/組、辦理四健訓練課程(含農業志工訓練)、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0.5分(請列舉)，最高可得7.5分。 2.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1分/組、辦理四健訓練課程(含農業志工訓練)、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0.5分(請列舉)，最高可得7.5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事 蹟 50 %	4-H輔導15分	輔導轄區會員/義務指導員/指導員之事蹟： 1. 參與作業組競賽、經驗發表、獲得名次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國際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8分。 2. 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代表(含S4-H、K-T)一次1分，最高可得7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國際交流15分	推廣人員自身事蹟： 1. IFYE、K-T、S4-H接待家庭每次3分、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定點導覽每次0.5分、陪同餐敘每次0.1分。(未檢附說明佐證者，每次以0.1分計)，最高可得5分。 2. 參加S4-H活動(含筆友、夏令營...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最高可得5分。 3. 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S4-H、K-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最高可得5分。 合計最高可得15分。
	4-H表彰5分	獲表揚傑出四健工作傑出表現之獎項，鄉級一次1分，縣/市級(含各院轄市)一次1.5分，全國性一次2分，最高可得5分。
	社會表彰5分	社會服務或學術競賽表彰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投稿5分	自己撰寫投稿四健電子報、農友月刊或其他農業刊物，投稿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4-H講師5分	自己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最高可得5分。
資料準備5%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
佔總分(40%)		

113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決選評分說明

評分比重	內容
30分	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 (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10分	特殊社會貢獻 (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20分	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佔總分(60%)	